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26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单位：

《蒲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蒲县火灾事故，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条令》《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临汾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蒲县行政区域除森林草原、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的火灾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 5 火灾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等级（详见附件3）。

2 蒲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火灾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县火灾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 1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县政府领导下，成立蒲县火灾事故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蒲县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交警大队、武警蒲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路段、地电蒲县公司、移动蒲县分公司、联通蒲县分公司、电信蒲县分公司、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由县消

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3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负责应对本辖区一般火灾事故的处置和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进行先期处置。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县政府视情况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蒲县中队中队长以及事发地乡镇、社区联合党委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应急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火灾事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负有行业管理、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参与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

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4. 2 灭火救援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及社会救援力量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 4. 3 专家技术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 4. 4 应急疏散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武警蒲县中队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物资

等，并做好登记和管理工作的。

2. 4. 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等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进行救治，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 4. 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武警蒲县中队等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 4. 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县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地电蒲县公司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以及灭火救援力量生活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 4. 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卫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 4. 9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2. 4. 10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汲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同时依法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现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向县消防救援大队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精良的灭火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指导重点单位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演练；加强日常执勤战备工作，搞好专业训练，强化战备意识，随时做好“灭大火、抢大险、救大灾”的准备。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公安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必须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迅速、准确受理火灾报警，并及时发出相应指令。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立即报警，严禁谎报火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4. 2 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 1 信息报告

接到火灾报警后，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消防救援站应当根据火灾等级，按规定报告县政府和市消防救援支队火情信息。并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 2 前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企事业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人员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起火灾、抢救伤员、保护财产，控制火势扩大蔓延。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消防救援站及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开展灭火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

5. 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 3. 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2) 随时掌握灭火救援进展情况，实施远程指挥，根据需要就近调派增援力量及灭火所需物资、装备。
- (3) 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火场态势和舆情变化，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5. 3. 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 (2) 县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

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3) 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物，并进行妥善安置。

(4) 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 3. 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接管指挥权，全面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并立即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做好三级响应的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 3. 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基础上。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灭火救援工作。

5. 3. 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 4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三级、二级、一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县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队伍、信息、通信、物资、经费、医疗、交通、技术等资源，全力保障灭火救援工作

需要。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调查评估组，及时对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汲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分级制定预案

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应当制定本部门或本辖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各类企事业单位，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企事业单位，也

应当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由县总体预案、县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生产经营单位预案等组成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8. 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 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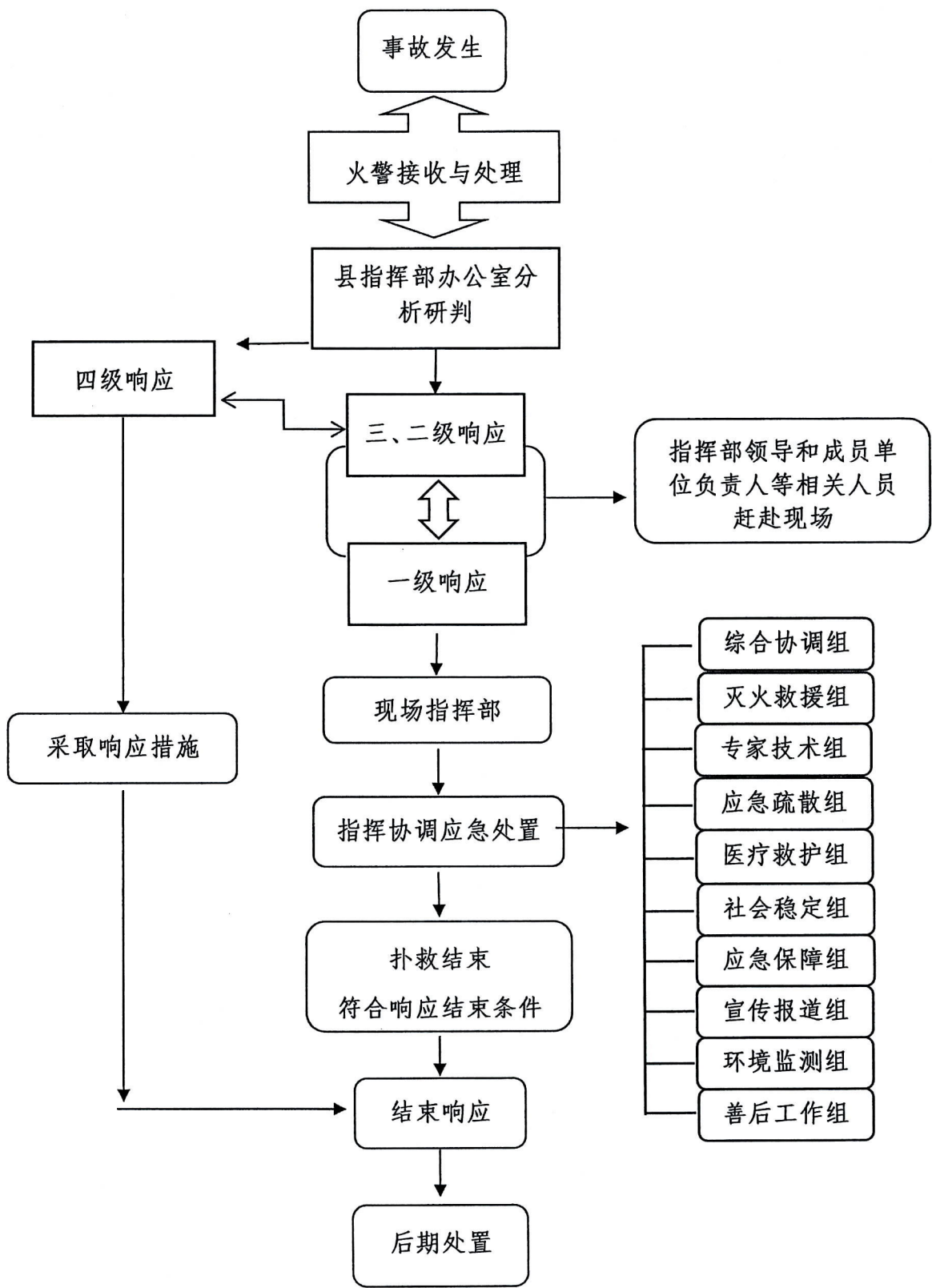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蒲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 附件：1.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火灾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火灾事故分级
4.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条件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县级火灾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火灾事故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市、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火灾事故信息，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工作。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武警蒲县中队中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政府办公室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应急局	负责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县工信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做好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火灾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开展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火灾事故中受伤人员救助工作，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	参与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功能的城市地下空间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负责提出相关技术支持，视情派出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灭火救援。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负责道路疏通等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提出污染防治建议并进行妥善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提供企业特种设备火灾事故的处置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农事用火管理和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指导工作。组织做好防火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县能源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参与文物保护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必要的公共卫生处置，开展现场防疫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
县总工会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善后工作，做好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交警大队	负责维护事故相关路段交通秩序，保持事故处置绿色通道畅通。
武警蒲县中队	负责火灾现场抢险救援和维护秩序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县、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地电蒲县公司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
移动、联通、电信 蒲县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做好属地监管工作，负责牵头火灾事故信息收集，参与事故先期应急抢险、医疗救护处置、应急保障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附件 3

火灾事故分级

一般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4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县级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启动条件: 1、造成 3 人以下重伤; 2、3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启动条件: 1、造成 1 人死亡; 2、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 3、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4、扑救时间超过 1 小时; 5、过火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6、四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7、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启动条件: 1、造成 2 人死亡; 2、5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 3、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4、扑救时间超过 2 小时; 或过火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需调集 2 个以上消防救援大队增援; 6、文物、博物馆三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7、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 8、三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9、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启动条件: 1、造成 3 人以上死亡; 2、10 人以上重伤; 3、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4、文物、博物馆二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5、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 6、二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7、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注: 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